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張語恩（原名張智雯）

被告 莊涵楨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黃品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